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馬交簡字第99號

聲　請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顏勝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8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顏勝億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應適用法條，除下列應補充、刪除事項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㈠犯罪事實欄□倒數第2行關於「113年11月26日院臺法字第11131031885號」之記載應予刪除。

㈡證據並所犯法條欄□㈡倒數第5行關於「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之記載後應補充記載「第4款」。

㈢證據並所犯法條欄□㈡倒數第1行、第4行關於「、刑案現場平面圖」、「自願採尿同意書、採證同意書、」之記載應予刪除。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本案經檢察官陳建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

法　官　陳順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洪鈺筑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附件：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811號

被　　告　顏勝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顏勝億於115年6月24日16時24分許為警採尿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毒品，明知已因施用毒品欠缺通常之注意力，無法安全駕駛交通工具，竟仍於施用上開毒品後，基於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115年6月24日16時19分許，行經澎湖縣○○市○○路000巷00號「○○民宿」前道路時。旋為警另案持法院核

發搜索票予以搜索並扣得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2包（毛重分別為0.31與0.32公克）、吸食器1組（施用毒品部分另行簽分偵辦），經警當場以唾液快篩檢驗，檢驗結果呈現4-甲基甲基卡西酮陽性反應。復經尿液送驗後，發現安非他命之濃度並達2024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則達182800ng/mL，已逾行政院113年11月26日院臺法字第1131031885號公告所定之濃度值，始悉上情。

二、案經澎湖縣政府警察局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顏勝億就上揭事實於警詢、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且

㈠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規定於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自同年月29日生效施行。次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尿液代謝物濃度值標準，經行政院於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之濃度值均為500ng/mL。

㈡而本件是被告顏勝億駕車時，遭警另案搜索時發覺毒駕而查獲，並由警方將對被告所採集之尿液送驗，嗣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與愷他命的陽性反應，而安非他命之濃度並達2024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則達182800ng/mL，均已超過行政院於113年11月26日公告生效之「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標準，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051）、且有鑑定人結文、自願受採集唾液同意書、警察機關運用唾液毒品快篩試劑執法紀錄表、澎湖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自願採尿同意書、採證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與監管紀錄表、車輛詳細

資料報表、行經路線圖與照片、駕籍詳細資料報表、案發時警方所拍之相關之照片6張、刑案現場平面圖等物在卷可按。

㈢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所犯法條：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檢　察　官　陳　　建　　佑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書　記　官　邱　　惠　　美

參考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